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次 1 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點

二、 地點：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

三、 出席代表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 列席：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

五、 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　　紀錄：施建銓

六、 討論及決議事項

代表報到並確認本次會期議事日程。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次 2 會議紀錄

一、　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點

二、　地點：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

三、　出席代表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　列席單位人員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周主任秘書金平、張課長寶仁、王課長耀輝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吳隊長東強、李主任亞娉、簡主任雅惠、鄭主任秋芳、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

五、　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　　紀錄：施建銓

六、　討論及決議事項

（一）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（二）審議代表提案

1.案號 1　　類別：交通　　提案人：翁代表明惠

案由：建請鄉公所將中二劃段 390 號區排加蓋及檢視該路段道路安全。

說明：因榜林圓環紅綠燈秒數較長，導致車流量往中二劃段 390、394、395、365 號農業道路小路方向前往城區，因現有道路雜樹雜亂，視線不佳，易發生交通事件，建請檢視該路段道路安全。

辦法：提請大會審議後請鄉公所依權責辦理。

大會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（三）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（四）審議「金寧鄉 11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」(一、二讀)(略)

（五）下鄉考察

隨著區域發展及人口逐漸增加，村內交通流量亦隨之提升，部分路口因道路交會及周邊環境影響，駕駛視野容易受到限制，增加行車風險。民眾反映「頂堡 32 號附近十字路口」及「下堡 79 號旁路口」於行經時不易及時察覺來車，尤其外來車輛對村莊道路環境較不熟悉，若未減速慢行，容易發生險象，具有交通安全疑慮。針對上述兩處路口，建議增設廣角圓鏡(反視鏡)，擴大駕駛視野。「頂堡 32 號附近十字路口」因道路交會處視野受限，可藉由設置廣角圓鏡，協助掌握左右兩側來車；「下堡 79 號旁路口」亦有視野不足情形，透過該設施可讓用路人提早發現車輛及行人，增加反應時間。藉由增設相關設施，改善路口通行環境，提升用路人對周遭狀況的判斷能力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風險，維護居民日常通行安全。

七、　散會

金門縣金寧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8 次臨時會會次 3 會議紀錄

一、　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點

二、　地點：金寧鄉仁愛新村 6 號本會議事廳

三、　出席代表：黃主席文欣、楊副主席水信、李代表俊龍、莊代表振源、陳代表尤莉、辛代表愛華、陳代表孝融、陳代表秀金、翁代表明惠

四、　列席單位人員：鄉公所楊鄉長忠俊、周主任秘書金平、張課長寶仁、王課長耀輝、李課長煜翔、柯課長逢平、許課長國彬、吳隊長東強、李主任亞娉、簡主任雅惠、鄭主任秋芳、本會施代理秘書建銓

五、　主持人：黃主席文欣　　紀錄：施建銓

六、　討論及決議事項

（一）代理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主席宣告開議

（二）審議「金寧鄉 115 年度總預算第二次追加(減)預算案」(三讀)(略)

（三）審議人民請願案(本會次無人民請願案)

（四）臨時動議

辛代表愛華：

速聖宮屢有遭竊情事，盼鄉公所能與警察局等相關單位協調處理監視器設置事宜，並表示監視器不一定要設置於宮廟內，可評估於宮廟入口、道路旁或其他適當位置設置。另建請鄉公所於「頂堡 32 號附近十字路口」及「下堡 79 號旁路口」增設反視鏡，以維護居民通行安全。

翁代表明惠：

1.金寧分駐所後方區排樹木清理：

民眾反映分駐所後方區域排水溝，溝渠上已生長多棵樹木，請公所確認權責課室，儘速勘查並辦理清理。

2.龍門大鎮(康是美對面入口處)地磚凹陷修補：

該處(前段)仍有數塊地磚凹陷；目前緊急修復正在施做後段，惟前段仍有多處地磚凹陷情形，請建設課儘速勘查一併辦理修補。

3.營區前路面加固修復：

營區前方兩處水溝蓋中間路面先前已辦理緊急修復，惟民眾反映修復厚度不足，近期又適逢大雨，恐造成修復路面再次損壞，實際損壞情形尚無法確認，請建設課現場勘查，並視實際情形加強修復及加固。

陳代表孝融：

有關民眾承租國有土地之案件，前請鄉公所協助查證土地使用事實，本案雖經協調後已妥善處理，惟辦理過程中因處理方式及行政流程未臻明確，致生延宕。建議鄉公所針對類似案件檢討現行內部流程與權責分工，建立明確之標準作業流程(SOP)，俾利承辦人員有所依循，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。

七、　閉會